**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证明材料**

1.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登记证明；

2.管理团队和关键人员简历；

3.业绩证明文件；

4.管理机构公司治理情况及股权结构；

5.投资管理机构是否存在诉讼、担保及其他或有风险事项、最近五年内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无被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情况的说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我 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郑重承诺，在辽宁省文化和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项目中，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方对其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则自动放弃本次基金管理人选聘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章）

 年 月 日